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組織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審計委員會（「委員會」）。

2. 成員

2.1 委員會應只由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最少三名。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最少一名委員會成員須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委員會主席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董事會委任。

3. 目標

委員會的主要工作目標是負責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

4. 秘書

除委員會另外委任外，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秘書擔任。

5. 會議

5.1 會議次數每年應不少於兩次。委員會主席如認為有需要，可隨時要求召開會議。

5.2 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5.3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作出之修訂規管。
- 5.4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召開委員會的定期會議的通知期應至少有7天。
- 5.5 委員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任何相關會議檔案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及董事，並至少在預定召開會議前三天（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及時送出。
- 5.6 在任何時候，委員會成員必須獲通知並被邀請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 5.7 委員會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相似的通訊設備參加委員會會議，而透過該設備令參與會議的所有人應能夠聽見對方。根據本條款所述方式參加會議的人士將構成以個人方式參加該會議。
- 5.8 本公司財務總監、內部核數部門主管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一般均須出席委員會會議。然而，委員會應在公司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每年舉行最少一次會議。

6. 委員會決議

- 6.1 經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猶如該決議是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具有同等效力。該決議可由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由一位或多位成員簽署。該決議可以透過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不得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舉行之規定。

7. 職務

- 7.1 委員會職務包括：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該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告內所載有關重大會計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主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檢討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公司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
- (h)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本公司年報載有關於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陳述，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 (j) 如設有內部審核部門，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和監督其成效；

- (k)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而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就載列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o)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議題；

其他

- (p) 按董事局授予委員會處理其他任何事情，以履行其權力及職能；
- (q) 遵守有關（就董事會、公司章程及法律不時之規定及施加）之要求、指示及法規；
- (r)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s)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8. 授權

- 8.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所述的活動和所有僱員須與委員會合作。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確保具備適當經驗的外界人士出席參與。
- 8.2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須要董事會關注的重要可疑的詐騙和不正規事宜、內部監控不足或懷疑違反法例、法規和標準事宜。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委員會可安排在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闡述委員會的觀點，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8.3 委員會應獲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9. 職責

- 9.1 委員會是作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就其對財務及其他匯報、內部監控、外部及內部審計的責任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事項的主要溝通途徑。

9.2 委員會應透過其集團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及內部和外部審計的足夠性，對財務匯報提供獨立檢討及督導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10. 報告程序

10.1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各項決定及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10.2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管。會議紀錄的草案及最終稿應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給所有委員會成員供其提出意見及留存記錄。

10.3 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副本須於董事會會議中向董事提供。

10.4 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委員會的主席出席周年大會。如委員會的主席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會的成員(或其正式任命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

11. 職權範圍的更新

11.1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應就香港的環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的變動而作出更新及修改。

(根據本公司於 2014 年 9 月 11 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採納，於 2016 年 2 月 2 日修訂及於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附註：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